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48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股东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4号),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512,129股。2023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上市登记及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110,512,129股,并将于2023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9,370,910股增加至1,009,883,039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已达1%。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股份	第二行权期前(行权数量:0股)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0股)	第二行权期前(行权数量:0股)	第二行权期前(行权数量:0股)
首次授予	董志军	董事	0.00%	0.00%	0.00%	0.00%
股权激励	董志军(含)(共1人)(4人)		0.00%	0.00%	0.00%	0.00%
股权激励	董志军(含)(共1人)(1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37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2: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展览厅-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关欣  
5、召集人:董事长关欣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52,740,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8%;反对243,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1%;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51,869,514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29%;反对243,438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66%;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52,740,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8%;反对243,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1%;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251,870,414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33%;反对243,438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66%;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9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74,239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目前处于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现将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的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5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5月20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因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9.09元/股调整为36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3年5月12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5.09元/股调整为362.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股份	第二行权期前(行权数量:0股)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0股)	第二行权期前(行权数量:0股)	第二行权期前(行权数量:0股)
首次授予	董志军	董事	0.00%	0.00%	0.00%	0.00%
股权激励	董志军(含)(共1人)(4人)		0.00%	0.00%	0.00%	0.00%
股权激励	董志军(含)(共1人)(1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2023年第二季度共41名激励对象行权。

(四)行权价格:365.09元/股、362.09元/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第二季度,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数量为174,239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则和自律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1,068,068	174,239	72,042,307
总股本	71,068,068	174,239	72,042,307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季度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174,239股,共募集资金6,360.49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6号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区间向上/区间向下/其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42,000万元 上年同期 盈利:38,000万元-42,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42,000万元 上年同期 盈利:38,000万元-42,00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盈利:17,000万元-19,000万元 上年同期 盈利:17,000万元-19,000万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12亿元至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6%至39.7%,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2023年上半年,在国内消费复苏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中国电影市场迎来全面回暖,全国电影票房2627.2亿元,同比增长29.9%,恢复至2019年同期93.9%;观影人次6.04亿,同比增长51.8%,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74.5%,整体表现超出行业预期。一方面,内容供给持续稳定常态化,上半年共上映影片254部,较2022年同期增加83部,国产影片及进口新片持续稳定供给,带动观影热情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上映影片整体质量提高,《流浪地球2》《满江红》《人生路不熟》《消失的她》等优质国产影片助力春节档、五一档档期档期票房佳绩,《铃芽之旅》《速度与激情10》等热门IP电影也取得较好的票房表现,以上表明中国电影市场依然活力十足,极大的提振了整个行业信心。

2、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执行经营计划,坚持降本增效,以利润为导向努力经营,各业务板块稳健恢复。  
放映板块:公司积极通过异业合作、会员营销、私域运营等多种举措加大市场营销宣传,重塑观影习惯,拉动票房和人次增长。2023年1-6月,国内影院实收票房36.5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增长49.7%,恢复至2019年同期93.5%;观影人次0.88亿,同比增长54.4%,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6.4%,恢复程度特别是人次恢复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上半年,公司已开业影院35家,其中直营影院6家,轻资产影院708家,6.149亿银幕,轻资产影院149家,1.054亿银幕,公司累计市场份额1.68%,较去年同期提高0.05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将开拓发展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多品类业务等非票房业务收入均实现较大增长。除此之外,公司澳洲院线实现票房6.1亿元,观影人次780万,经营业绩好于上年同期。

内容板块:公司投资出品的电影《流浪地球2》《熊出没·伴我熊出没》《宇宙探索编辑部》《倒数说爱你》和《单兵兰》于报告期内先后上映,投资出品的电视剧《他是谁》在CCTV8和优酷平台播出,获得较好的口碑和收视表现。  
3、2023年下半年,整体来看影片供给较为充足,在暑期档《八角笼中》《封神第一部》《长安三万里》《碟中谍7》《超能一家人》等热门影片加持之下,中国电影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恢复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77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24.62元/股。  
●转股情况:2023年第二季度,“利元转债”有30,000,000(300张)转成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票总数的0.0002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70,000元(9,499,70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2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96.80元,转增35,321,79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23,626,289股。

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利元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24.62元/股。2023年第二季度,“利元转债”有30,000,000(300张)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票总数的0.00022%。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70,000元(9,499,70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4月2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7,761,762	0	46,531,67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522,000	190	50,337,424
总股本	88,304,186	190	123,626,289

注:1、2023年4月27日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9,601股,因转融通方式借出46,900股限售股,该部分股份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23年6月20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转增股本0.4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19,131,46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6,190,33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35,321,797股。  
3、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3年6月19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股票变为18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8股。公司“利元转债”第二季度共转股190股。

4、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41,4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限售登记,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65,518,6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58,107,624股,公司总股本为123,626,297股。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进行咨询。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181,038股,占公司总股本8.84%,其中赵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35,238股,占公司总股本7.86%。赵剑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公司董事。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赵剑先生计划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18,483,9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赵剑先生于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1,020,400股,其愿意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影响。首先,赵剑先生承诺向公司上缴本次窗口期减持股份的差额款项336,732,000元。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承诺到账的款项。其次,赵剑先生承诺大幅降低减持规模,继续减持上限不超过3,000,000股并尽快结束减持计划。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赵剑先生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9,906,600股,未超过其承诺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上限。  
最后,赵剑先生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结束且在法定限售交易期过后,尽快启动回购计划,并在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回购本次窗口期减持的1,020,400股。同时,在上述回购计划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赵剑先生承诺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时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此期间亦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赵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为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事项,赵剑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赵剑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3,9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赵剑	73,929,228	7.76%	7.76%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	3,927,0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赵剑  
董志军(含)(共1人)(4人)  
董志军(含)(共1人)(1人)  
合计  
73,929,228  
0.00%  
0.00%  
0.0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赵剑  
董志军(含)(共1人)(4人)  
董志军(含)(共1人)(1人)  
合计  
73,929,228  
0.00%  
0.00%  
0.00%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赵剑先生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8,483,900股,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赵剑先生承诺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超过其承诺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上限。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赵剑先生承诺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此期间亦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为减少窗口期减持影响,2023年3月21日赵剑先生承诺大幅降低减持规模,继续减持上限不超过3,000,000股并尽快结束减持计划。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赵剑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06,600股,未超过其承诺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上限。为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事项,赵剑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股票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3号)批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17.09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2.91万元。截至2023年6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

截至2023年6月2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33050175770970888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102201010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07890947010107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623594842	募集资金专户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徐小兵、程森蔚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甲方和乙方应当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应当向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8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分别抄送丙方两份保荐代表人邮箱。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方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即5,00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20%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两份保荐代表人,同时邮件提供专户的电子版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违反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8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55,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